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:張維書

電話: 04-22289111#54215

電子信箱: wei12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中字第11000238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 市服務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31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34416號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設有臺北市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,承辦臺北市國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業務,介聘缺額為該中心巡迴輔導班編制,須辦理資源中心行政業務(含寒暑假)或視中心需求進行各種職務支援。
- 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設有臺北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,承辦臺北市幼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業務,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巡迴輔導班編制,須執行幼兒園巡迴輔導工作或辦理資源中心行政業務(含寒暑假)及視中心需求進行各種職務支援。
- 四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設有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 中心,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在家教育教師編制,工作內容



如下:

- (一)協助學生設籍學校完成個管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擬 定、檢討與修正。
- (二)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設計適性教學、生活訓練與輔導方案,整合運用相關人員及資源確實執行。
- (三)訂定個管學生輔導時程,確實到家執行並管理前述方案 之實施。
- (四)記錄巡迴輔導實施情形,建立及管理個管學生之輔導服務檔案。
- (五)定期實施評量,並評估學生安置適切性。
- (六)告知並協助家長申請教育代金、相關專業服務、教育輔助器材及社會福利補助等相關服務事項。
- (七)提供學生家長教育、福利、醫療等資訊及諮詢等家庭支援服務。
- (八)定期連繫學生設籍學校人員,反映學生現況並視需求提供建議或諮詢。
- (九)依中心業務需求兼任行政工作。
- 五、請協助轉知貴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北市之教師,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- 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電2021/02/06文 15:48:29 音



